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含转移支付项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花山初级中学	404.99	329.99	75.00	0.00		
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	6.00	6.00	0.00	0.00	根据花都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花府16届150次（2020）22号，按照2023年9月预计的学生人数计算，每600个学生配一个校医不足600人的部分不配备校医。通过公办中小学购买专职卫生技术人员服务项目的实施，支付学校医务人员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用于保障学校正常医务工作，增加医务保障。	1、满意度指标：学校对校医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不低于95%。2、效益指标：校医服务覆盖率，年度指标值：服务学生与教职工，覆盖率达到100%。3、产出指标：配备校医人数，年度指标值：2人。4、产出指标：校医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率，年度指标值：100%。
校园安保经费	10.80	10.80	0.00	0.00	根据区长办公会议纪要，为了保障校园安全，按照局安保中心核定的保安人数计算，用于支付学校的安保经费。通过开展校园安保经费项目，用于学校支付校园安保服务正常开支，以便加强安保管理，确保校园安全，达到预期的工作效果。	1、效益指标：重大安全事故次数，年度指标值：0次。2、效益指标：进一步保障校园安全发展，年度指标值：确保校园安全。3、满意度指标：教师对学校保安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不低于95%。4、产出指标：保安人员人数，年度指标值：不少于4人。5、产出指标：保安持证上岗率，年度指标值：100%。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0.90	0.90	0.00	0.00	该项目区财政负担30%，按照2023年9月特殊学生的实际人数计算，不得以2024年的预计人数编制，2024年增加的学生对应对应的费用由教育局另行拨款解决。通过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经费（市级）项目的实施，通过重点补助特殊教育，补助资源场室建设、特教班建设费用等，维护特殊教育正常运行与保障教学质量，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入学率保持在96%以上）。	1、满意度指标：目标群体的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学生、家长认可度>95%。2、效益指标：教育教学，年度指标值：可持续使特殊学生受到更好教育。3、效益指标：保障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权益，年度指标值：通过重点补助特殊教育，进一步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普及义务教育。4、效益指标：促进特殊家庭与社会和谐发展，年度指标值：有效促进。
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	97.93	97.93	0.00	0.00	根据广东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粤财教〔2018〕23号），初中1950元/年.生，其中区级财政负担30%，广州市负担20%，中央负担20%、省负担30%；按2023年9月学生实际人数核算。通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区级项目的实施，确保2022年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115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1950元，课本费补助标准不低于小学每生每学年200元、初中每生每学年450元，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1、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惠及学生人数达到100%。2、满意度指标：目标群体的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家长以及周边社区对学校办学满意度>95%。3、效益指标：免费义务教育普及，年度指标值：持续普及。4、产出指标：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166.22	166.22	0.00	0.00	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2022年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不低于标准：小学525元/年.生，初中990元/年.生，学生人数不足100人的，按照100人计算。按2023年9月实际在校学生实际人数计算。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多地分享到教育公平。	1、效益指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指标值：完善教学设施设备，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2、效益指标：保障学校办公工作正常进行，年度指标值：通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保障学校办公工作正常进行。3、产出指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生均公用经费惠及学生人数，年度指标值：1412。4、满意度指标：家长及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满意度不低于85%。5、产出指标：享受生均公用经费师生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6、效益指标：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提高，年度指标值：进一步完善学校教学设施设备，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教学质量。
初中学校住宿管理费	75.00	0.00	75.00		根据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中小学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规字〔2018〕14号），通过开展初中学校住宿管理费项目，有力保障初中学校住宿管理的安全，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花都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管理公平，满足家庭离学校较远的学生需求，确保家庭离学校较远的学生学习管理有效。	1、产出指标：住宿生人数人均支出额，年度指标值：≥500元/学年/生。2、产出指标：住宿生人数，年度指标值：≥500人。3、产出指标：住宿生人均面积，年度指标值：≥3平方。4、效益指标：住宿生人数增长率，年度指标值：≥5%。5、效益指标：改善学生住宿条件，年度指标值：有效改善；6、效益指标：保障宿舍住宿环境，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7、满意度指标：住宿学生满意度，年度指标值：≥90%。

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	0.95	0.95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基础教育阶段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标准为：每年9个月、每月22天，每天12元/人。给予残疾学生特别扶助和优先保障，改善特殊学生的伙食，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	1、效益指标：保障特殊学生利益，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提升生活质量。2、满意度指标：特殊学生和家属满意度调查，年度指标值：不低于95%。3、产出指标：特殊学生营养午餐补贴按标准=12元/天，年度指标值：按标准发放。4、效益指标：有效减轻特殊学生家庭经济负担，年度指标值：有效。
社会保险费	8.55	8.55	0.00	0.00	社会保险费每年按实际金额结算。根据花人社〔2012〕80号《转发关于广州市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通知》以及花劳字〔2004〕2号《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自收自支事业单位职工参加社会保险问题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符合参加保险人员单位负担部分计算，以实际支出结算。	1、产出指标：参与社会保险人数覆盖率，年度指标值：100%；2、产出指标：购买工伤保险人数，年度指标值：≥130人；3、产出指标：社会保险购买及时率，年度指标值：100%；4、效益指标：通过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教师的合法权益，年度指标值：购买社会保险，保障教职工利益。5、效益指标：员工知晓社会保险率，年度指标值：100%；6、效益指标：保障教师的权益，年度指标值：有效保障；7、满意度指标：参与工伤保险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不低于95%。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8.64	38.64	0.00	0.00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发布2022-2024年区本级财政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通过开展机构运行辅助经费项目，支付学校教职工人数不足的服务费用，有力保障初中学校各项工作的开展，有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花都区基础教育均衡发展，提升教育管理公平。	1、产出指标：编外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年度指标值：不低于85%。2、效益指标：通过对编外人员的经费保障，进一步推动我区教育事业健康发展，年度指标值：提升我校教育教学质量。3、满意度指标：教师对编外人员工作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不低于85%。4、效益指标：保障学校办公工作正常进行，年度指标值：解决了后勤工作的问题，使教育教学工作能顺利地进行。